

紐約州
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
資格條件
兒童日托計畫

計畫名稱：	機構識別號碼：
職責待定者的姓名：	出生日期 (月/日/年)： / /

紐約州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 (Office of Children and Family Services, OCFS) 的兒童日托條例規定了兒童日托計畫中照料人員的資格條件和最低要求。相關資訊包括在條例的第 13 節。您可在 ocfs.ny.gov 和您的頒證/註冊機構處獲取條例的相關資訊。

說明：

- 請參考 OCFS 的規定，以瞭解您勝任職責的資格條件和最低要求。
- 填寫適用於您在計畫中所擔任職責的部分。您可以附上一份簡歷。
- 您可能會被要求提交額外的文件，以證明您在教育、培訓或托兒方面的經驗。
- 請填寫清楚

計畫類型：	家庭日托、集體家庭日托，以及小型日托中心	日托中心和學齡兒童照護
在計畫中的職責：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者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小組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助教

教育/培訓 (如果適用於待職責)

日期範圍	學位、主修專業、證書或培訓名稱	發放機構	學分數 (如適用)

托兒經驗

日期範圍	描述	地點	兒童年齡

主管經驗 (適用於日托中心/學齡兒童照護計畫的待任主管)

日期範圍	描述	地點